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1〕13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21 年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严谨治学态度、求真务实科学精神和开拓进取意识的导师队伍是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高水平发展的关键。

第二条 围绕落实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责任，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主要考察申请人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育人能力、学科背景、学术水平等方面，确保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三条 强化岗位意识，按照“按需设岗”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学科专业建设需求、招生计划、培养质量等，建立以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和竞争上岗机制。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导师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的责任主体。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虑学科专业需求、师德表现、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等因素，择优选聘。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师和校外兼职人员。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能较好地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

（二）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实践工作经验，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能够讲授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制订较高水平切实可行的专业培养计划，并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高质量地完成研修任务及学位论文；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硕士生导师申报时当年7月1日前年龄应在57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选聘具体条件

近三年内（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3年，不含申报当年），科研教学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国家级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五位），或获省级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三位），或获局级成果奖励2项（第一完成人）；

(二)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局级研究项目（课题）2项。

(三)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篇论文在《体育科学》、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或2篇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最多可有1篇为通讯作者，且有1篇为通讯作者时，另1篇须为CSSCI或CSCD源刊）。

(四) 正式出版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教材（主编）1部并1篇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五) 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课题）1项并1篇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六) 校内非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者应同时具

备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学术业绩成果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七）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者，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课题），或正在主持横向项目（课题）且经费超过8万元，原则上也可以申报。

第九条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选聘具体条件

近三年内（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3年，不含申报当年），科研教学成果、竞赛成绩、资格证书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人作为主教练指导的学生（挂靠除外）获得如下竞赛成绩之一：1.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上获单项或集体前两名；2. 在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职业联赛上获单项或集体前四名；3. 在亚运会获单项或集体前六名，奥运会、单项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参加者；同时，在国内期刊（知网检索）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教材（主编）1部，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前三）。

（二）本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获得夏季奥运会、冬季奥运会项目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称号，并在国内期刊（知网检索）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教材（主编）1部，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前三）。

(三)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持续稳定的研究方向, 主持相关专业领域的局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 且至少1篇学术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四) 校内非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者应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且业绩成果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第十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选聘具体条件

(一)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 选聘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二) 近年来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具有一定合作基础, 具备较好的合作前景。

(三) 兼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具体选聘条件与校内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相同; 兼职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了解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实践经验及成果较丰富, 具体选聘条件与校内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相同。

(四) 兼职硕士生导师在聘期内所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等)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上述条件人员, 由本人提出申

请，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申请表”，提交有关代表作、获奖证明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结项书、竞赛成绩、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评议。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选聘条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将符合条件者的名单和材料、审核和评议材料一并提交至科研与研究生处，不符合条件者不得上报。

第十三条 科研与研究生处复核评议。科研与研究生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议，复核评议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科研与研究生处评议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以不记名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获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审查形式，并最后审定。

第十五条 校内公示。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主要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要充分发挥育人责任，把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一）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了解掌握硕士研

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注硕士研究生的成长。

（二）在教学、科研和实践训练中要注重加强科学精神、诚信意识和团队精神教育，严格要求并督导硕士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硕士研究生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三）关注本学科专业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所在学科专业的学科评估、学位评估等建设相关工作，围绕学科专业建设方向，开展高水平人才培养。

（四）按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安排和政策要求，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包括硕士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和复试等，严把招生录取质量关。

（五）积极参与制定和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督导其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践训练；组织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交流和比赛训练等活动。

（六）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确保教学内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积极参与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和各项教学改革活动。

（七）积极组织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加强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注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引导硕士研究生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硕士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严把质量关。

（八）专业型硕士生导师要侧重加强专业实践指导，开展与专业学位相关的服务和研究，所从事的研究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指导硕士研究生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出发确立研究方向和课题；支持和指导硕士研究生将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九）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指导硕士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并配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做好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

（十）认真指导硕士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等），严格审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十一）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岗位职责同校内导师。聘期内，与我校教师积极开展科研、教学、实践和社会服务合作，按二级培养单位要求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的考核

（一）根据完成工作职责的实际情况，各培养单位和学校将对全体硕士生导师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硕士生导师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 and 科研能力（或训练指导能力）等。思想道德素质考核重在师德与师风的评价；业务素质考核主要评价指导硕士研究生

生的水平与能力和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质量（包括创新、创业、就业、升学和服务社会等方面）；科研能力考核以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为依据；训练指导能力以近三年指导的运动员（队）取得的竞赛成绩为依据。

（三）硕士生导师的年度考核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报科研与研究生处备案。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其招生资格由二级培养单位和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批。

（四）硕士生导师的聘期考核由科研与研究生处组织实施。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科研与研究生处批准后可续聘。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本人不愿续聘的，由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初步书面意见，经科研与研究生处批准后解聘。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动态调整

对于已选聘的硕士生导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其减招、暂停招生直至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

（一）利用导师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明显失职并产生严重后果。

（三）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

(四)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 在研究生招生中违反相关规定, 或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泄露命题内容。

(六) 导师本人在学术上弄虚作假, 或有其他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七) 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八)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出现 2 篇以上(含 2 篇) 未通过双盲评审(含同一届)。

(九) 有不符合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是硕士生导师岗位选聘和管理
的责任主体。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办法基础上, 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招生培养学生规模, 科学合理设置导师岗位数量, 制定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条件的导师岗位选聘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应用心理和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参照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及其亲属, 不得参与涉及申请者的评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见习期教师或脱产(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教师, 原则上不得参加硕士生导师选聘。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年选聘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选聘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新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天津市、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举办的硕士生导师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具备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凡一次离校时间达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或其他不符合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条件者，暂不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实行分类指导制度，学术型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型硕士生，专业型导师则只可以指导专业型硕士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津体院发〔2019〕39号文件同时废止。